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有關訂立 戰略合作協議的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環中清」)、鳳台縣人民政府(「鳳台縣人民政府」)及淮河能源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河能源」)(統稱「訂約各方」，各自為「訂約方」)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為發揮訂約各方各自的優勢(即鳳台縣人民政府的領導角色，及淮河能源在地區新能源項目開發及運營的實力，以及中環中清在新能源光伏製造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推動建立長期、有效及穩定的戰略合作及合作平台，以(其中包括)實現中央政府「碳達峰、碳中和」的任務，訂約各方將按照「優勢互補、相互支持、友好合作、共同發展」的原則，在清潔能源領域積極開展廣泛而深入的合作。

該協議於該協議簽訂後一年內有效。合作模式載列如下：

- (a) 各訂約方將在鳳台縣內優先選擇其他訂約方作為其合作夥伴，共同深入開展光伏組件供應及光伏電站建設方面的合作。

- (b) 訂約各方已同意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全面推進新能源項目的合作、開發、投資及建設，建立穩定、長期及有效的合作模式。中環中清在鳳台縣已投資建設光伏組件及光伏電池製造基地(「中環中清產業項目」)，同時鳳台縣人民政府已出台相關扶持政策。另一方面，根據該等政策的要求，中環中清已同意協助推進(其中包括)淮河能源在鳳台縣的360,000千瓦光伏電站項目(「淮河能源項目」)的建設。
- (c) 根據鳳台縣頒佈的《關於光伏製造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在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淮河能源內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淮河能源將(i)於淮河能源項目優先採購中環中清製造的光伏組件產品；及(ii)促使其所屬集團(「淮河能源集團」)的其他光伏電站項目優先採購中環中清製造的不低於720,000千瓦的光伏組件產品。此外，淮河能源將全力支持中環中清光伏組件進入淮河能源集團組件採購名單。就此，中環中清承諾其光伏組件產品將符合淮河能源產品採購的技術要求。
- (d) 鳳台縣人民政府在相同的市場條件下將優先支持淮河能源在鳳台縣利用採煤沉陷區開展「光伏、採煤沉陷區綜合治理」模式項目。
- (e) 如訂約各方有意向，彼等可於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期間就位於鳳台縣及淮南市其他地區的新能源項目共同合作。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的前提下，該等項目將由淮河能源(以控股投資形式)建設。訂約各方可另行商議有關合作詳情。
- (f) 如淮河能源或其任何所屬公司有意向，且中環中清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淮河能源或其所屬公司可在相同的市場條件下優先投資中環中清產業項目。淮河能源與中環中清可另行商議有關合作詳情。

## 有關淮河能源之資料

淮河能源，作為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河控股」）的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淮河控股為主要從事煤、電、氣業務的多元產業發展公司，在安徽省擁有最大煤炭產量規模及電力權益規模以及為天然氣重要運營平台。而淮河能源主要從事安徽省發電站項目的建設營運以及光伏產業管理，為約13座發電廠進行股權管理。於二零二二年末，淮河能源管理的電力權益規模為約16,000,000千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淮河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該協議所擬定及概述之戰略合作將讓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於新能源光伏產品市場之經驗及能力。董事會亦相信，戰略合作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機會及實現本集團的綠色光伏綜合業務、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並無就該協議作出任何預測或溢利預測。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僅為訂約各方的未來合作提供戰略合作框架，其不構成訂約各方於任何特定項目中的義務的任何協議或承諾，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追究責任的依據。訂約各方可另行簽訂具體協議，以約定具體的合作模式並載列訂約各方在相關項目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為此，訂約各方的管理層於簽訂該協議後，將在合作過程中就任何重大問題定期與另一方會面及溝通，從而建立該協議下擬定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為此，訂約各方將成立一個合作工作小組，以敲定相關詳細條款並落實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合作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